

### 农业部提出对外开放新措施

一是对具有生产、加工优质农产品能力的农业企业和有条件的乡镇企业赋予外贸进出口权。二是对农副产品实行代理制。三是放宽对从事外向型农业人员的出国限制,鼓励农民企业家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四是除被动配额外,取消出口配额限制。五是放宽政策,有计划地组织农业劳动力到国外尤其是周边国家兴办种植、养殖、加工业,产品就地销售。六是积极主动地开展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大力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

### 国家体改委提出减轻企业负担五项政策

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国家体改委最近提出五项对策。

这些对策的要点有:一、合理确定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要对税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明确企业应该承担的项目。二、正确区别企业的主要目标和社会目标。追求盈利是企业的主要目标;但此外,企业也需要承担一些社会目标,要使社会目标规范化。三、地方政府应把力气下在培植财源上,而不能竭泽而渔,把企业搞得苦不堪言。四、改变政府管理企业的方式,使企业面向市场。五、治理“三乱”现象要和惩腐倡廉相结合。要建立起企业内部合理的运行机制。

### 海关重新发布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海关总署署长钱冠林日前签发了第44号海关总署令,重新发布经国务院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自1993年4月1日起实行。

据了解,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在原来的基础上作了以下两个方面的修改和补充:一是将“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走私行为从其他走私行为中分离出来,专项列明,并规定对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

偷逃关税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关税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的处罚规定;二是明确规定进出境货物申报不实的范围,对“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处以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以进一步明确对偷、漏关税行为处罚的法律依据,严厉打击走私和偷、漏关税活动,充分发挥关税对进出口的调节作用,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 山东提出正确区分经济领域中 十条罪与非罪界限

一、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对企业为占领市场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只要不是以行贿手段营私舞弊,中饱私囊的,政法机关不要进行干预。

二、支持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让,对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活动获取收入的行为,凡国家政策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的,只要对经济建设有益,就要予以保护。

三、经济交往中的回扣问题,应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不同情况依照法律和有关政策妥善处理。符合公开、公用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利益的,不要以犯罪追究。对故意购销假冒伪劣商品,故意加价提价,然后以回扣方式中饱私囊,或购销双方勾结,以回扣形式营私舞弊,以及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形式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查处。

四、企业为推销产品、承揽业务、代购原料、代销产品而给供销业务人员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费用或酬金;厂长、经理按规定提成的奖金;对引进项目、引进资金、引进先进技术有功人员的奖励,以及给信息、劳务中介人的报酬,应视为合法收入。

五、对企业由于税种税率变化和政策性亏损等特殊原因,未及时申报纳税或超过税

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以及企业因非主观原因造成漏税的,不以偷税、抗税处理。

六、企业正常经济交往中的应酬招待,以及厂长、经理按规定提取业务活动基金的支配使用,政法机关不要干预。

七、处理承包、租赁经营中的问题,要依照企业性质、承包租赁形式、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分配方式等方面具体分析、慎重处理。对企业承包人、租赁人在合同期限内,提前获取或多得报酬、奖金的,不要当作犯罪行为处理。

八、对政策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过去的规定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实际情况相悖的问题,不要轻易按犯罪论处。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或有争议、拿不准的,妥善慎重处理。

九、慎重处理好数额较小的案件和介于罪与非罪之间的“边缘”案件和“踩线”案件。

十、对大胆改革、敢闯敢试,做出贡献而有失误的人,处理要慎重。对其中虽构成犯罪但罪行轻微的,认罪态度好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不采取强制措施,允许他们带罪立功。

### 国家调整私营企业税收政策

为了鼓励私营企业经济发展,使其能与国有、集体企业在市场经济的起跑线上平等竞争,最近国家对私营企业税收政策作了调整。

凡是新办的私营饲料加工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可从开办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对原有的私营饲料加工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少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私营企业向能源、交通设施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的利润,在5年内减半

征收所得税;用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能源、交通设施行业及“老、少、边、穷”地区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办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私营高新技术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优惠。

### 我国确定财政改革基本思路

日前,财政部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并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原则和做法,提出了加快财政改革的基本思路。

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三分两统一管一监督。即在处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上,实行分税制的财政体制;在处理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实行税处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在预算制度上,逐步完善和推广复式预算制;统一税收制度,统一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社会服务监督体系。

### 武汉市采取措施鼓励兴办境外企业

一、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到独联体、东欧国家和朝、蒙、越、老挝等国,兴办独资或合资企业(商店)和保税仓库,所得利润前5年免于上交,5年期满实行“二八”分成,即上交财政20%,自留80%。二、在港澳地区兴办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将有关证明文件报市外经贸委审核备案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武汉分局等单位核准,验收境外投资所需的少量现汇和设备、原辅材料、散件等。向境外派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按赴港澳地区劳务人员的办法办理有关手续。三、到境外兴办企业,以实物投资的,在提供有关保证书后,免交汇回利润保证金。

## 海南、浦东、深圳、珠海、厦门开放政策比较

特区 项目		海 南	浦 东	深 圳	珠 海	厦 门
快速折旧		为加快外商投资先进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可用国际上通行的快速折旧办法。	未见类似规定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金融	信贷	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切块管理,不受全国信贷总规模的限制。岛内企业均可保留现汇。	按全国统一信贷管理。仅“三资”企业可保留现汇。	同海南	同浦东	同浦东
	外汇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土地 使用 年限	住宅	70年	70年	50年	50年	50年
	工业	50年	50年	30年	30年	40年
	文教	50年	50年	50年	50年	60年
	商业	40年	40年	20年	20年	20年
进 出 口 贸 易	进 出 口 经 营 权	外资企业和外商持有25%以上股份的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其他企业需经省政府批准。	外资企业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国营大中型企业由上海市审批。	仅限于外资企业和专业外贸公司。	同深圳	同深圳
	配 额 与 许 可 证 管 理	(1)海南生产的商品,属于国际被动配额和属于销往港澳地区实行配额、许可证的,实行国家配额、许可证管理。(2)其余商品出口由海南放开经营。	除外高桥保税区外,(1)仍按国家现行政策管理。(2)没有商品出口放开经营的政策规定。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进 出 口 贸 易	进 口 审 批 权	有权自行审批和组织进口省内自用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省内市场短缺的商品。	除外高桥保税区外,中央没有授予类似海南的进口审批权。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驻 外 机 构 国 内 市 场 销 售	海南派出驻外贸易机构由海南省审批,海南生产的产品(除少数产品外)可自由销往外省。	需经贸部批准。只有外商企业可以适当比例内销,外商企业产品内销按批准合同中规定内外销比例执行。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人员出入境		落地签证,基本上实现了境外人员进出自由。公务出国,除副省长以上干部需批国务院审批,其他人员由海南省审批。	按国家正常规定办理。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政策信息

特区 项目	海 南	浦 东	深 圳	珠 海	厦 门
吸引人才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持有所在单位同意辞职证书,可由省人才交流中心吸收录用,承认工龄,原工资、职称、职务待遇不变。“三资”企业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档案及行政关系,承认其原身份不变。	按国家正常管理办法管理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旅 游	经省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组织旅游团到香港、新加坡、泰国旅游;海南可以自行审批在国外设立旅游机构;旅游外汇收入可保持现汇,不上缴中央。	在国外设立旅游机构,由国家旅游局批准;旅游外汇按比例上缴。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基本建设	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基本建设和技改项目,由海南省审批,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产品 70% 出口的项目或其它项目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都由海南省审批。	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由上海市审批,扩大非生产性项目的审批权。	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500 万美元以下。	同 深圳。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1000 万美元以下。	
收 税	所 得 税	(1) 区内生产性“三资”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征。(2) 生产性外资企业 5 免 5 减半。	同浦东	同浦东	(1) 生产性“三资”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征。(2) 生产性外资企业实行 2 免 3 减半。
	关 税	(1) 无论内外资企业进口本企业生产必需的机器、原料等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2) 进口供市场销售的货物,减半征收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3) 进口供市场销售的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4) 进口的原材料可委托内地加工。	(1) 区内“三资”企业进口企业生产的设备、材料等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2) 进口市场销售的货物,每年由国家审定进口额度,额度内的减半征收关税。	同浦东	同浦东
建筑税	特区内建设项目免征	征 5—25%	征 5—20%	同深圳	同深圳